

2019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水资源保护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富锦市锦西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区域情况	2
(三) 项目情况	3
1、项目名称	3
2、项目单位	3
3、项目建设地点	3
4、项目建设内容	4
5、项目建设期	4
二、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4
(一) 编制依据	4
(二) 投资估算	8
(三) 资金筹措方案	8
(四) 资金使用计划	9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还本付息情况	9
(一) 项目收入情况	9
(二) 项目运营成本情况	9
(三) 项目净收益情况	10
(四) 项目偿债本息情况	12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4
五、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6

(一) 提高粮食产量，促进新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16
(二) 改善生态环境	17
(三) 促进地区社会经济发展	17
六、项目风险控制	18
(一) 工程建设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问题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8
(二) 环境污染风险及控制措施	18
(三) 影响项目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9
七、主管部门责任	19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三江平原田间配套工程项目是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经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黑龙江地下水保护重点项目。根据中央要求，黑龙江省要坚决防止地下水过度开采，力争先期到 2020 年实现压减 39.7 亿立方米地下水目标。根据这一目标，以三江平原为重点，压减地下水使用是实现目标的有效举措。利用好三江平原的各个灌区，通过骨干工程及田间工程把江、湖的地表水引入三江平原的粮食主产区，用好丰富的地表水资源，大力度推进用地表水置换地下水、改变水稻面积扩大带来的地下水超采状态；并通过轮作休耕、推行节水农业及高效用水技术、灌区引用地表水等，大力推行停水、节水、换水“三水”措施，节约宝贵的地下水资源，避免因地下水位快速下降引发地面沉降等生态环境问题，保护生态平衡，为子孙后代造福，实现三江平原可持续发展。

锦西灌区位于三江平原腹地，灌区范围内现有水田面积 66.81 万亩，灌区地下水可开采量 1.11 亿 m^3 ，地下水开采量 1.98 亿 m^3 ，理论计算超采 1.07 亿 m^3 ，超采率达到 197%。由于缺乏地表水灌溉基础设施，其中 59.44 万亩水田主要利用地下水灌溉，由于大量开采地下水，近年来地下水位呈逐年下降趋势。根据项目区内的二处观测井 2000 年~2010 年地下水位变幅等值线图分析，地下水水位下降幅度为 0.43m。因此为改善地下水环境，防止因长期过量开采地下水引起的地下水环境地质灾害

（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地裂缝等），防止地质环境恶化，改善地下水环境，锦西灌区的建设极其重要。

因此为改善地下水环境，防止因长期过量开采地下水引起的地下水环境地质灾害（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地裂缝等），防止地质环境恶化，改善地下水环境，建设锦西灌区田间配套工程极为必要。

（二）区域情况

富锦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三江平原腹地，松花江下游南岸。总面积 8227.163 平方公里中，地势低平，平均海拔 60 米左右，全市地貌结构从西北向东南缓慢倾斜，属温和半湿润农业气候区，有明显的大陆性季风特点。

富锦物产丰润，资源广博。富锦的自然空气质量、地表水质量、环境噪声都在国家标准之上，适宜的温度、湿度和日照，成就了富锦“黑土绿谷、北国粮都”的物华天宝。富锦是全国生态环境最优、全省耕地面积最大、粮食商品化率最高的产粮大市，曾先后被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农业示范县、水稻第一县，是中国东北大米之乡，属于国家级农业示范区。

此外，富锦是北方重要的对外开放城市，富锦口岸处于同江、抚远、绥滨、饶河四个边境口岸中心位置，是国家一类口岸，为松花江内河第一口岸；有水路、公路、铁路三大动脉，是三江平原的重要交通枢纽。

表 1-1: 富锦市经济、财政数据

2016-2018年富锦市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2,000,820.00	1,919,171.00	1,882,672.00
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2.31	2.49	2.67
2016-2018年富锦市财政收支情况			
年份/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58,065.00	59,923.00	61,399.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	404,626.00	495,105.00	539,325.00
政府性基金收入(万元)	19,271.00	34,210.00	10,321.00
政府性基金支出(万元)	20,349.00	49,315.00	14,974.00

注: 2016-2018 年经济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 2016 年、2017 年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为决算数, 2018 年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为预算执行数。

(三) 项目情况

2019 年富锦市灌区项目拟发行的专项债券包含 1 个灌区, 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锦西灌区田间配套工程

2、项目单位

(1) 项目主管部门: 富锦市水务局

(2) 项目实施机构: 富锦市锦西灌区田间配套工程服务站

(3) 项目运营单位: 富锦市锦西灌区建设管理站

3、项目建设地点

四至范围: 锦西灌区位于富锦市西部, 行政区隶属于富锦市锦山镇、

头林镇、上街基、长安镇、向阳川镇和兴隆岗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31°30'~132°37'，北纬46°48'~47°14'。

4、项目建设内容

锦西灌区设计水田灌溉面积为110万亩，扣除达效区15.66万亩。本次实施田间配套工程面积94.01万亩，其中，新建区面积72.25万亩，完善区面积14.24万亩、衔接区面积7.52万亩。

本次田间工程需新建机电井1143眼；修建渠道266条；修建农梁143条；修建排水沟324条；修建灌排结合梁（沟）402条；修建灌溉管道477条；修建分水闸8座；修建退水闸535座；修建排水闸6座；修建挡水闸301座；修建节制闸306座；修建斗农门2082座；修建倒虹吸7座；修建涵洞1171座；修建管道加压泵站191座；修建移动排水泵车127台；田间工程示范区1处；修缮田间道路152条；新建输电线路608.44千米；变压器787台；地下水监测工程1项；田间信息化工程1项。

主要工程量：土方2306500立方米，石方149400立方米，混凝土218700立方米。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自2019年10月开始施工，预计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

二、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本次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主要参考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工程概算等相关文件，具体依据情况如下：

1、工程建设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 (6)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 679 号令）；
- (7)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2016）；
- (8)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
- (9)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号）；
- (10) 《关于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1号）；
- (11)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土资发[2001]111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511 号）；
- (13)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5]122号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 (14)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08]88号）；

(15)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4]34号);

(16)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佳政综[2016]1号);

(15)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4]34号);

(16)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佳政综[2016]1号);

(17) 《佳木斯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佳人社发[2015]177号);

(18)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林地、林木补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黑政发〔2014〕14号);

(19)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木斯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林木补偿标准的通知》(佳政办规〔2016〕13号);

(20)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三江平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前期设计工作的通知》(黑水发[2018]270号)

(21) 各专业部门的有关规程规范。

2、水土保持相关文件

(1)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利部水总[2003]67号);

(2)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修订稿);

(3)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5)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收费》的通知（黑财综[2016]21号）；

(6) 黑龙江省水利厅转发省物价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黑水函〔2017〕217号)；

(7) 关于调整我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有关税率及计价系数的通知（黑水发[2018]127号）；

(8)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汽车运价规则〉的通知》（黑价联字〔1998〕第280号）；

3、工程概算相关文件

(1)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14〕429号文）

(2) 《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

(3)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我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有关税率及计价系数的通知》（黑水发【2018】127号）；

(4) 《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

(5) 《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水建管〔1999〕523号）；

(6) 《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总〔2002〕116号文）；

(7) 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二) 投资估算

根据富锦市灌区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为107734.39万元，其中投入资本金70291.3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65.25%；剩余37443.00万元资金投入来自于专项债筹资。

但是考虑到专项债券发行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费用，根据本灌区项目2019年37443.00万元的发行计划，债券利率按4%估算（最终以实际利率为准），则项目建设期利息为1497.72万元（2019年拟发行专项债券37443.00万元，建设期付息一次），债券发行费37.44万元（按债券发行金额的0.1%测算），上述两部分费用应计入总投资中。

综上，经调整后本项目的总投资为109269.55万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表 2-1：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建设投资	107,734.39
2	建设期利息	1,497.72
3	债券发行费	37.44
	总投资	109,269.55

(三) 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109269.55万元，资金来源有两个渠道，一是建设期投资由财政安排或建设单位自筹资本金71826.55万元，约占总投资65.73%；二是通过发行期限20年的“2019年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水资

源保护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专项债券筹集37443.00万元，约占总投资34.27%。

（四）资金使用计划

该项目建设期2年，预计在2020年完成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前年度投资	2019年	2020年	合计
1	资本金		67,777.20	4,049.35	71,826.55
1.1	建设期利息			1,497.72	1,497.72
1.2	债券发行费		37.44		37.44
2	债券资金		37,443.00		37,443.00
	合计		105,220.20	4,049.35	109,269.55

根据上述资金使用计划，2019年及2020年的资金投资进度分别为96.29%以及3.71%，与项目方案与批复中的投资规模和投资计划相符。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还本付息情况

（一）项目收入情况

本项目为一次性建设投入，项目收入来源与运营收入，主要为灌区水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依据《富锦市物价局下发“关于富锦市调整农业用水价格的通知”（富价发【2018】11号）》的测算，2019年水费收费标准为75元/亩（不含动力费），该项目设计灌溉面积为110万亩，年水费收入为8250.00万元，考虑到国家对于农业的支持政策，未来水费大幅上涨的概率较低，所以整个运营期均采用此价格进行测算。

（二）项目运营成本情况

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抽水电费以及维护费用等。

依据《富锦市锦西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及《关于锦西灌区工程运行成本测算情况说明》测算，富锦市锦西灌区平均采水电费为11.96元/亩，灌区灌溉面积为110.00万亩，总电费为1315.37万元/年；灌区维护费用为2062.37万元/年，上述各项运营成本合计为3377.74万元/年。

（三）项目净收益情况

根据上述项目运营收益及成本情况，19年运营期内，该项目全部净收入预计为92572.94万元。分年收入及成本测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净收益估算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收入项目	合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1	经营收入	1567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1.1	水费收入	1567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2	经营成本	64177.06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2.1	电费支出	2492.03			1315.37	1315.37	1315.37	1315.37	1315.37	1315.37	1315.37	1315.37	1315.37	1315.37	1315.37	1315.37	1315.37	1315.37	1315.37	1315.37	1315.37	1315.37	1315.37
2.2	维护费	39185.03			2062.37	2062.37	2062.37	2062.37	2062.37	2062.37	2062.37	2062.37	2062.37	2062.37	2062.37	2062.37	2062.37	2062.37	2062.37	2062.37	2062.37	2062.37	2062.37
	净收益	92572.94			4872.26	4872.26	4872.26	4872.26	4872.26	4872.26	4872.26	4872.26	4872.26	4872.26	4872.26	4872.26	4872.26	4872.26	4872.26	4872.26	4872.26	4872.26	4872.26

（四）项目偿债本息情况

按照4%的利率测算，20年的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偿还利息29954.40万元，到期共计偿还本息67397.40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表 3-2: 专项债还本付息明细表

还本付息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合计
专项债券期初余额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额	37443.00																					
利息支出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29554.40
本期还款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67397.40
其中：本金偿还																						37443.00
其中：付息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29554.40
专项债券期末余额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37443.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债的净收益为92572.94万元，经营期需偿还的债券融资本息为67397.40万元。

本项目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项目净收益/经营期需偿还的融资本息。

表：4-1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67,777.20	4,046.35																				71,823.55	
债券资金流入	37,443.00																					37,443.00	
运营期现金流入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156,750.00
现金流入总额	105,220.20	4,046.35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260,019.55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105,182.76	2,551.63																				107,734.39	
运营期现金流出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3,377.74	64,171.06
债券发行费用	37.44	0.00																				37.44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1,497.72	38,940.72
现金流出总额	105,220.20	4,046.35	4,875.46	4,875.46	4,875.46	4,875.46	4,875.46	4,875.46	4,875.46	4,875.46	4,875.46	4,875.46	4,875.46	4,875.46	4,875.46	4,875.46	4,875.46	4,875.46	4,875.46	4,875.46	4,875.46	4,875.46	238,348.29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量			3,374.54	3,374.54	3,374.54	3,374.54	3,374.54	3,374.54	3,374.54	3,374.54	3,374.54	3,374.54	3,374.54	3,374.54	3,374.54	3,374.54	3,374.54	3,374.54	3,374.54	3,374.54	3,374.54	3,374.54	-34,068.46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3,374.54	6,749.08	10,123.62	13,498.16	16,872.70	20,247.24	23,621.78	26,996.32	30,370.86	33,745.40	37,119.94	40,494.48	43,869.02	47,243.56	50,618.10	53,992.64	57,367.18	60,741.72	64,116.26	67,490.80	26,673.26
平均偿债覆盖率	1.37																						

经测算，富锦市锦西灌区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可达平衡，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总额的保障倍数为1.37。

考虑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净收益变动因素，分析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如下：

表 4-2: 压力测试表

单位：万元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15%	-10%	-5%	0	5%	10%	15%
经营净收益	78,687.00	83,315.65	87,944.29	92,572.94	97,201.59	101,830.23	106,458.88
债券还本付息额	67,397.40	67,397.40	67,397.40	67,397.40	67,397.40	67,397.40	67,397.4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17	1.24	1.30	1.37	1.44	1.51	1.58

基于上表，当净收入下降15%的情况下，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仍然 > 1，能够通过压力测试，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五、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提高粮食产量，促进新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富锦市锦西灌区现有耕地面积153万亩，其中水田面积66.81万亩，其余为旱田面积，主要以种植玉米、大豆为主。锦西灌区工程建成后，水田灌溉面积增至110万亩，水田增产面积66.81万亩，旱田改水田面积

43.19万亩。工程建成后，改善水田面积66.81万亩，旱田改水田灌溉面积43.19万亩；总产量为69.3万t，比现状增产22.81万t。

该项目的实施，不但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还有显著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可创造诸多的就业机会，快速拉动当地市县农场绿色经济圈的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打下坚实基础。

（二）改善生态环境

富锦市锦西灌区建成后可有效控制区域内水田需水的过度增长，维持河道基本生态用水，提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置换地下水灌溉面积59.44万亩，压减地下水超采量1.07亿m³，维护地下水合理水位；减少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减轻河道水质和地下水污染。

该工程实施后，将退还现有地下水灌区地下水量，地下水超采的状况将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合理的生态水位得以正常维持和恢复，生态功能得到有效改善，实现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升河流、湖泊的水功能及水资源的使用价值。

（三）促进地区社会经济发展

富锦市锦西灌区设计灌溉面积110万亩，均为水田。工程上马后，提高了灌溉保证率，水稻单产由565kg/亩提高至630kg/亩，粮食产量为69.3万吨；与现状情况下相比，粮食产量增加22.81万吨。本灌区的建设将对保障国家口粮安全、建设商品粮基地起到重要作用。

灌区内主要以种植大豆、玉米为主，中低产田面积大，大豆亩均产量仅为135公斤。玉米亩产量500~600公斤左右，但价格较低，在1.3元/

公斤左右。而水稻属喜温好湿的短日照作物，旱涝保收，适合在该区域种植，灌区设计为地表水与地下水联合运用，控制地下水位，可改善土壤的通透性，从而能提高水稻单产。将使该地区农村经济实现跨越式的发展，项目区农民生活水平将会明显提高，能直接地增加农民收入，对富锦市又好又快地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工程建设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问题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锦西灌区建设项目不涉及交通设施、输变电设施等改建。但场内施工道路、场区永久道路，施工总布局等均有可能与当地已有的基础设施相连通，如沟通不畅或协调不合理，将会影响当地居民与工程建设方之间的利益和关系。

针对上述风险，凡工程涉及到的地方基础设施项目，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遵循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原则给予改建、恢复或者合理补偿。

（二）环境污染风险及控制措施

锦西灌区为百万亩大型灌区，施工和运行阶段时间较长，有可能会对第三方产生一定的风险，如施工阶段“三废一声”对环境的污染等。

上述工程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将对工程影响区内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这些影响大多数是暂时的，经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后可以得到有效减免。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在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将会得到减缓和有效控制，所以，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影响项目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对于投资测算不准确的风险、利率波动风险等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项目相关机构将采取稳健性原则适当计入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调整，做好现金流检测，充分利用资金、做好还款计划和还款准备措施予以控制。

七、主管部门责任

富锦市灌区项目的主管部门是富锦市水务局。主管部门将会配合做好本地区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认真审核该项目资金需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等工作。项目运行过程中，主管部门将主动披露项目施工期间的施工进度、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运营期间的收支情况等信息。在债券资金管理方面，行业主管部门将会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责任，加强成本控制，确保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应收尽收，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同级财政。债券对应资产管理方面，主管部门将会协同财政部门将各类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